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以下報告分為三部分：企業管治、薪酬及權益，以及企業及社會責任，簡要闡述我們在推動企業管治，以及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所作的努力。

公眾責任

香港交易所乃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為香港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提供一個有秩序、資訊完備及公平的市場。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內地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在制定及解釋香港的企業管治標準方面，肩負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在2004年1月發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草擬本》」）後，於2004年11月19日刊發《草擬本》總結。整體而言，回應者支持《草擬本》的大方向，當中包括聯交所就提高企業管治整體水平所作出的努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內部監控部分將於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評估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面指引。

雖然香港企業管治常規水平普遍已有改善，但要在競爭日益加劇的投資市場上持續獲得成效，香港仍須繼續因應全球不斷演進的標準，完善及評估企業管治常規。

改善規管上市事宜

為了進一步加強規管上市職能，政府於2003年10月刊發《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尋求市場對改善上市監管架構的意見。2004年3月刊發的《諮詢總結》建議（其中包括）在雙重存檔機制的基礎上，將《上市規則》內的重要規定編納為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負責執行具法定地位的上市規定，而聯交所則將繼續執行《上市規則》中不具法定地位的上市規定。另外，聯交所將繼續作為接收上市申請的前線，除非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概無證券可在聯交所上市。

2005年1月，證監會及政府各自刊發公開諮詢文件，目的是賦予主要的上市規定法定地位，以便進一步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兩份諮詢將於2005年3月完結。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履行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特別須注意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香港交易所上市是受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以及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所規管。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不同，根據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是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須就香港交易所這家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聯交所通常會對其他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除牌，及考慮《上市規則》豁免申請等。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凡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須設法確保事件會轉交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士組成的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考慮。假如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裁定確有或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個案將轉交證監會代表，由證監會代表考慮聯交所可否在證監會不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監管職責。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與證監會代表之間的意見分歧會交由證監會解決。

正如標準普爾每年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評估所述，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因為集團在公眾利益與股東財政利益有抵觸時將公眾利益放在股東利益之先而令集團業績受到不良影響。

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達到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公眾利益和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交易所參與者、政府、顧客、債權人及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交易所必須適當地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下概述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所採取的措施：

- 香港交易所在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

- 香港交易所的政策是每五年便會輪換外聘核數師負責本集團之合夥人。假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0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則首次輪換將於審核2005年賬目時開始。
- 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閱，並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5月重整其組織架構，加強其監管職能和提升業務運作效率。現時的組織架構載於第94頁。
- 有見於董事為履行職責須投放的時間及所付出的努力不斷增加，因此董事會接納薪酬委員會提高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有待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董事手冊》及《人力資源守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續20%的一般性發行授權。
-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3月推出全新的網頁，加強內容，並更換網頁設計使瀏覽更方便。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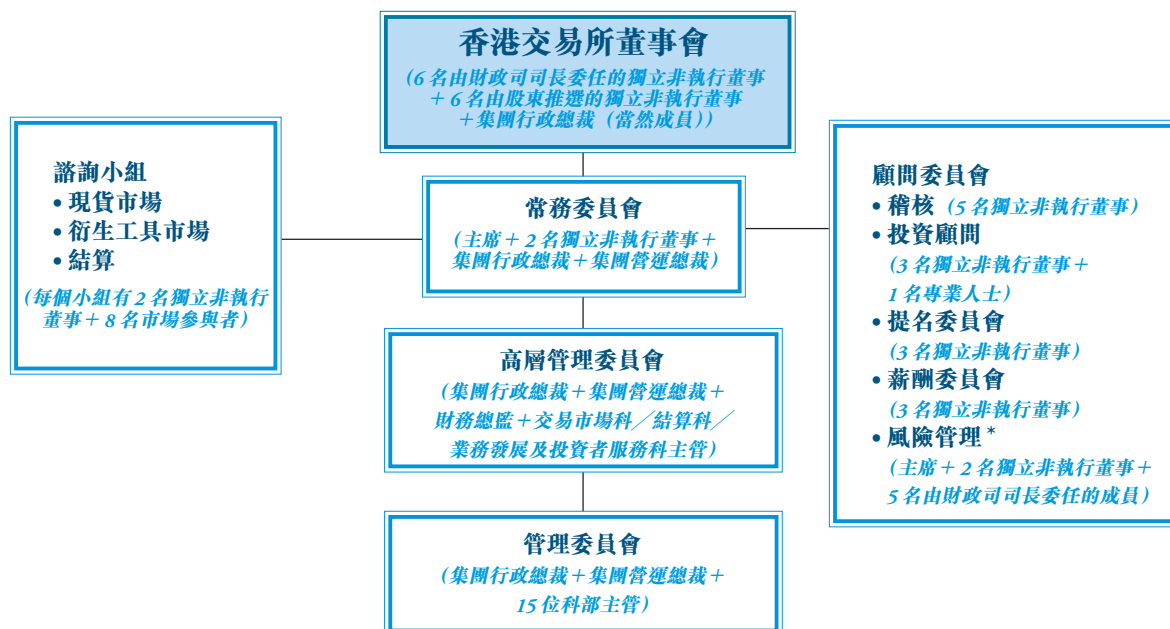
2000年香港交易所是首家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企業管治評級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過第四年的評估後，標準普爾在2004年繼續確定給予香港交易所8分(滿分為10分)的評分。由於標準普爾採納新的評分等級，只顯示整數的分數，因此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獲得的8.3分已修訂為8分。標準普爾確認，香港交易所維持獲得8分，反映香港交易所與國際可予比較的機構相比，擁有穩健的管治標準，並證明香港交易所在改善本身的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努力求進。

2004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04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非恒指成份股組別」的最佳進步獎，以及連續第二年取得鑽石獎的最高殊榮。

香港交易所同時作為商業實體、監管機關及公營機構，將繼續與政府、證監會、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緊密合作，藉以推廣及實行香港的企業管治改革。

管治架構

以下列載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管治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全年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依循原則，並遵守新頒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規定，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的輪任。以下概述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項 (如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香港交易所的常規

A. 董事會

由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權力均衡的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共有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的董事，其餘為選任董事。集團行政總裁為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並且是唯一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公司通訊刊物會清楚列明。
-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非執行董事已向證監會確認其獨立性。於2004年12月31日，每名非執行董事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及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公司業務需要的能力和經驗

- 有鑑於香港交易所法定目標的性質，以及金融市場運作的複雜性和寬廣度，非執行董事所擁有廣泛的商業、財務、資金管理及證券買賣經驗，正好可以在公眾利益和相關者利益之間提供適當平衡。
- 董事名單、各人履歷及各人在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分別載於第8及22頁。有關資料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偏離事項：無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 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經行政長官批准。
- 集團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執行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 集團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經證監會批准。

偏離事項：無

委任董事已訂下正式程序，包括設立有具體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 香港交易所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委任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的「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主要職能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包括非政府委任董事的選任條件；
 - 編製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舉薦的程序，以便董事會考慮人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任；
 - 如有需要時，提名人選填補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建議。
- 2004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舉薦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獲委任。

2004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 / 1	100%
羅嘉瑞	1 / 1	100%
黃世雄	1 / 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偏離事項：無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以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現時只有政府委任的董事有指定任期。方俠先生及梁家齊先生的任期為兩年，直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任期為兩年，直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范鴻齡先生於2003年11月15日獲委任填補劉金寶博士辭任的空缺；范先生的服務任期直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根據《組織章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只擔任職務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委任。施德論先生為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董事。

偏離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只有6名選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選任董事須告退及合資格重選。自上一次委任或續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或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先行輪席告退。至於在同日獲委任或續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由於共有6名選任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的辭任／退任的情況下，每名選任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只擔任職務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再獲委任。

經抽籤決定後，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6名須輪席告退的選任董事其中2名)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同時合資格再獲委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a)具體訂明除集團行政總裁(其任期須受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規限)外，所有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再獲委任；及(b)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公司成功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發展，並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及
 - 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集團的策略目標能夠達到。
- 授權集團行政總裁落實各項策略及負責香港交易所的日常營運。
- 董事會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的獨立途徑，詢問有關管理方面的資料。
- 董事會屬下設有5個委員會、1個法定委員會及3個諮詢小組，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管治架構載於第67頁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上市委員會的職能完全獨立，不受董事會影響。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定期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訊

- 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每年董事會／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 載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等的資料文件一般會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委員會成員。
-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始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假如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集團營運總裁及集團副營運總裁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緊隨下一次舉行的會議上，先由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給予意見，再經董事會／委員會通過。
-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在會上表達意見，但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組織章程》，董事若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 全體董事積極參與香港交易所業務。以下是2004年所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2004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3 / 13	100%
范鴻齡	13 / 13	100%
方 俠	12 / 13	92.3%
范華達	11 / 13	84.6%
郭志標	13 / 13	100%
李佐雄	13 / 13	100%
李君豪	13 / 13	100%
梁家齊	13 / 13	100%
羅嘉瑞	13 / 13	100%
施德論	13 / 13	100%
David M Webb	13 / 13	100%
黃世雄	13 / 13	100%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3 / 13	100%
平均出席率	98.2%	

偏離事項：無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並會定期更新。《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香港交易所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有關手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活動，提供就任須知以協助他們熟識香港交易所的管理、業務及管治常規。
- 香港交易所亦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他們不斷提升技能及了解在執行職責時所需遵守的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有關培訓開支由香港交易所悉數償付。

董事會及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

偏離事項：無

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根據《組織章程》第155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每名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職責有關的事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香港交易所作出彌償保證，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規限。因此，香港交易所應就此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債務保險。

偏離事項：無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4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僱員進行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操守準則》載於《人力資源守則》內；《人力資源守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僱員在加入集團後，須經其所屬科部的主管、集團行政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向人力資源部主管提交投資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聲明。

- 進行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前，僱員須事先向其各自所屬科部的主管或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取得書面批准。集團行政總裁及其相關人士如欲購買或出售證券及衍生工具，應事先取得主席書面批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香港交易所的股權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薪酬及權益」。

偏離事項：無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3名成員均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香港交易所的成功是十分重要。
- 董事及行政人員概不能釐訂其個人的薪酬。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在2004年履行的工作概要載於第95頁「薪酬委員會報告」。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福利，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薪酬及權益報告」。

2004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主席)	4 / 4	100%
李佐雄	4 / 4	100%
李君豪	4 /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偏離事項：無

C.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賬目時，董事：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批准提早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由2003年開始，香港交易所每季刊發財務業績，藉以提高有關集團表現的透明度及適時提供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
- 香港交易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2個月及45日限期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稽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
-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協助集團達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 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集團的目標。
-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科目主管均參與制訂策略計劃，釐定集團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運作計劃以及每年運作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策略。策略計劃及年度運作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集團會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排列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策略計劃由董事會批核（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運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均由董事會每年批核一次。
 - 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衡量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運作、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等風險。高層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監察集團面對這些風險的程度。
 - 內部稽核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 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監察控制、廣泛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物及資訊系統保安。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令其相信內部監控系統不足夠。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進行檢討，確信集團在2004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的條文。
- 內部稽核部在監察香港交易所內部管治的工作擔任重要角色，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一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為保持內部稽核功能的獨立性，內部稽核部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事宜，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以及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因此，內部稽核部主管是以獨立觀察員身分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評級方法，並諮詢管理層後，獨立地計劃每年的內部稽核時間表；稽核計劃將呈交予稽核委員會批准。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運作及活動的獨立檢討會以稽核資源進行，並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圍。稽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發現須予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
- 由於香港交易所非常倚重資訊科技支持其業務運作，因此除財務及營運監察稽核外，內部稽核部亦會運用特別的資訊科技稽核技巧，定期對主要的應用系統發展過程及資訊系統運作進行檢討，以便評估資訊科技監控及管治過程的效用。特別是，內部稽核部重視在系統開始投入運作前，內部監控是否充足。

- 科部主管將獲通知不足之處以進行修正，而內部稽核部將會作出跟進，並執行稽核建議。至於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則會通知稽核委員會（及如有需要，亦會通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委員會，以便進行補救行動。
- 為推動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資料，內部稽核部對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質素具保證的審議。這些質素具保證的審議為財務報表的整體質素提供額外保證。質素具保證的報告總結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並發送給稽核委員會，以便先由其審議後，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精通財務事宜。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稽核委員會的成員全不是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稽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使其本身滿意於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充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提供充足資源，並在集團內擁有適當的位置。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審批核數費用。
 - 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採用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規定的變動。
 - 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香港交易所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已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
 - 檢討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制訂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關注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外聘核數師的高級職員代表、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會議。
- 2004年，支付予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為3,202,696元（2003年：1,372,950元），包括稅務服務費1,202,696元（2003年：673,750元）、行政人員借調至上市科的費用1,800,000元（2003年：600,000元）及其他雜項費用200,000元（2003年：99,200元）。
- 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及建議。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2004年稽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載於第96頁「稽核委員會報告」。

2004年稽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論 (主席)	6 / 6	100%
方俠* (副主席)	6 / 6	100%
范鴻齡	6 / 6	100%
李君豪*	6 / 6	100%
David M Webb	6 / 6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執業會計師

偏離事項：無

D. 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應有正式訂下須經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轉授予管理層專責處理的事宜；委員會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以及各委員會亦應有特定職權範圍

- 董事會負責釐定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批准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透過多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高層管理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等委員會的指示／在其監察下，處理日常職責。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有徵詢風險管理委員會、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的意見。
-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董事會委任的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組成。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2次，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常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各附屬公司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上市規則》除外）的行政管理、執行、詮釋及監控工作，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並提出不涉政策事項的修訂建議和意見，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議後委員會的工作、重要決策、討論結果及建議。

2004年常務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20 / 20	100%
李佐雄	20 / 20	100%
梁家齊	20 / 20	100%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20 / 20	100%
集團營運總裁		
鄭煜朗	19 / 20	95%
平均出席率	99.0%	

- 高層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財務總監及交易市場科、結算科、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主管組成，每周均會開會檢討策略計劃，並向常務委員會就策略計劃、年度營運計劃、主要項目及工作計劃、年度預算及主要業務方案提出建議。
-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市場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最少4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投資顧問委員會亦不時通過修訂投資指引。

2004年投資顧問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 (主席)	6 / 6	100%
黃世雄 (副主席)	6 / 6	100%
David M Webb	6 / 6	100%
市場專業人士		
孫德基	4 / 6	66.7%
平均出席率	91.7%	

-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法定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另有7名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2名由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控制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提交予香港交易所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指出、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運作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以及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直定期與多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其中包括)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全面的市場演習,以確保在遇有緊急市場事故時,各有關方面均能作出迅速回應,彼此之間亦有有效的溝通。

200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1 / 11	100%
范鴻齡	11 / 11	100%
郭志標	11 / 11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		
梁家齊	11 / 11	100%
狄勤思	11 / 11	100%
林 建	10 / 11	90.9%
劉怡翔 (於2004年6月30日辭任)	3 / 6	50%
王冬勝 (於2004年1月19日辭任)	0 / 0	—
柯清輝 (於2004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 11	100%
余偉文 (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	5 / 5	100%
平均出席率	95.5%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技術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會議的平均出席率分別是70.0%、76.7%及72.5%。

偏離事項：無

E. 公司通訊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

- 香港交易所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布及每季刊發集團刊物《交易所》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亦有登載股東通訊。
-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份通函亦有詳列提名適合候選人參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出選董事的程序及時間表;另外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新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亦載於通函內。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在2004年經已修訂,以反映在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所帶來的轉變。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首十大登記股東,以及按類別及公眾持股市值劃分的股權分析概要載於第98頁「股權分析」。
- 股東可參照載於第198頁「股東資料」內的「財務日誌」的2004年重要股東日期。
- 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組織章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及香港交易所發給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等,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會定期更新。

偏離事項：無

薪酬及權益

薪酬政策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認為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非常重要，尤其是有關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政策。香港交易所有關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確保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可獲得充分但不過度的補償，僱員薪酬政策則旨在確保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僱員可獲得與職責相符及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均不會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已設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集團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有必要時會外聘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第95頁「薪酬委員會報告」載有薪酬委員會在2004年的工作摘要。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檢討及釐定唯一的執行董事即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按年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有關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時分別會諮詢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意見，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力、職責、公司表現及個人情況等。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花紅、長期獎勵、非金錢福利等等。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曾參考一主要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對100家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非執行董事酬金調查報告，以及份屬恒指成分股的公司以至金融監管機構的酬金調查。有關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給每名非執行董事相等於10萬元的酬金（2003年：10萬元），有關薪酬根據董事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的服務期長短按比例支付。2004年內，公司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曾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希望能合理補償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

小組會議所花的時間及精神。薪酬委員會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提高至24萬元，有關建議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較後部份將詳述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在2004年的薪酬。

僱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釐訂僱員薪酬政策時，均會參考金融業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可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為了表揚員工在2004年對香港交易所工作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已批准相等於5,000萬元的花紅獎勵表現優異及重要的僱員。2005年度的薪酬檢討，董事會亦核准平均加薪2.5%至4% (包括晉升的加薪調整)。

包括集團行政總裁 (唯一的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香港交易所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由下列項目組成：

(a) 底薪

底薪的檢討將按市場上競爭力相近的職位、市場慣例、公司及個人表現按年進行。

(b) 獎勵

為了表揚僱員對香港交易所的貢獻，也為達到推動及鼓勵僱員繼續追隨香港交易所業務指標和目標，表現優異的僱員及重要僱員均獲發給包括現金花紅及購股權在內的各種鼓勵。

(c)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公積金福利；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ORSO計劃是一項給予僱員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ORSO計劃，如僱員按底薪供款5%，香港交易所將供款12.5%，如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香港交易所供款10%。

此外，香港交易所也加入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為所有臨時僱員及選擇不加入ORSO計劃的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香港交易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法定限額為上限，即僱員有關入息的5%，最高金額為1,000元。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撥入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總額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24,465 元
ORSO 計劃	46,344,570 元
合計	46,669,035 元

- 其他福利

除退休福利外，香港交易所亦提供僱員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兩項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2002年4月17日，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股購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在此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4,066,484股。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2000年6月20日獲授予可認購34,890,262股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前的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給或將獲發給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a)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b)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c)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按上市後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310,484股，相當於2005年2月28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5.9%。

對已授出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提早採納HKFRS 2後，向僱員提供購股權的支出會從損益賬中扣除。根據HKFRS 2，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不過，HKFRS 2並不適用於2002年11月7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HKFRS 2的規限。

至於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為僱員獲授購股權條件的服務年期會視為支出並記入股本證券項下的僱員股份酬金儲備。權益期內計作支出的總額是參照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於每個結算日，集團會修訂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財務影響（如有）的變動會在損益賬中調整，並在餘下權益期的僱員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交易所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式就下述因素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 —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 (特別股息除外) 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撇賬金額為1,429萬元 (2003年：277.1萬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除外)。周文耀先生受聘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合約為期四年，由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薪酬及已授予的購股權

執行董事

薪酬

集團行政總裁為香港交易所唯一執行董事，其薪酬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集團 行政總裁	董事袍金 (元)	薪酬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 1)	表現獎金 (元)	退休 福利價值 (元) (附註 2)	離職賠償 (元)	合計 (元)
周文耀	—	7,200,000	74,425	900,000	900,000	—	9,074,425

購股權費用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薪酬。有關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他的購股權而給分配攤銷的購股權費用詳情，請參照賬目附註11。

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行使期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5 月 2 日	8.28 元 (附註 4)	3,000,000	—	—	3,280,000 (附註 4)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非執行董事

薪酬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2004年全年服務香港交易所，其薪酬(全部為董事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元)
李業廣	100,000
范鴻齡	100,000
方 俠	100,000
范華達	100,000
郭志標	100,000
李佐雄	100,000
李君豪	100,000
梁家齊	100,000
羅嘉瑞	100,000
施德論	100,000
David M Webb	100,000
黃世雄	100,000
合計	1,200,000

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參與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的權利。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按《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賬目附註11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薪酬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表現獎金 (元)	退休 福利價值 (元) (附註2)	離職賠償 (元)	合計 (元)
鄺煜朗	5,460,000	109,857	630,000	682,500	—	6,882,357
霍廣文	4,500,000	77,016	520,000	562,500	—	5,659,516
						(附註3)
葛卓豪*	2,185,290	339,333	325,000	273,161	—	3,122,784
高美萊	3,420,000	58,081	490,000	427,500	—	4,395,581
李潔英	2,760,000	34,597	395,000	345,000	—	3,534,597
盛善祥	3,504,000	56,250	520,000	458,016	—	4,538,266
韋思齊	3,504,000	76,054	800,000	431,625	—	4,811,679
黃國權*	2,282,500	54,125	380,000	285,312	—	3,001,937

* 葛卓豪先生於2004年5月17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副營運總裁兼交易市場科主管；黃國權先生則於2004年4月26日成為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科主管。

購股權費用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薪酬。有關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而給分配攤銷的首4名最高薪僱員購股權費用總值，請參照賬目附註12。

購股權

僱員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行使期
			截至 200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鄺煜朗	2003年8月18日	12.49 (附註4)	1,800,000	—	—	1,968,000 (附註4)	2005年8月18日 至2013年8月17日
霍廣文	2000年6月20日	6.88 (附註4)	693,146	—	—	758,000 (附註4)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	120,000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	200,000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 至2014年5月16日
高美萊	2000年6月20日	6.88 (附註4)	637,248	—	476,000	178,000 (附註4)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	120,000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李潔英	2000年6月20日	6.88 (附註4)	402,472	—	300,000	114,000 (附註4)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	88,000	—	88,000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附註4)	—	1,000,000	—	1,094,000 (附註4)	2006年1月15日 至2014年1月14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附註4)	1,000,000	—	—	1,094,000 (附註4)	2005年8月14日 至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0年6月20日	6.88 (附註4)	214,546	—	142,000	80,000 (附註4)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	100,000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假期薪酬、入職酬金、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韋思齊先生屬一英國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上述退休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3. 有關霍廣文先生的薪酬，所列金額並未計入香港交易所支付的410,200元，此筆款項是霍先生因2004年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的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而須繳付的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
4.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已根據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附註7。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 1)	—	—	—	3,280,000	0.31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2)	—	1,610,000	0.15
David M Webb	2 (附註 3)	2 (附註 4)	6 (附註 5)	—	10	0.0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6)	—	—	—	18,000	0.00

附註：

1. 此數目為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的股數。該項購股權在2003年5月2日授出，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附註7。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4.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
6.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4年12月31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鄺煜朗	—	1,968,000
霍廣文	—	878,000
葛卓豪	—	200,000
高美萊	476,000	298,000
李潔英	300,000	202,000
盛善祥	—	1,094,000
韋思齊	—	1,094,000
黃國權	110,000	180,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期
			2004年 於1月1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2004年 12月31日	
僱員的總數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附註2)	14,171,626	7,640,000 (附註3)	524,829 (附註4)	6,680,000 (附註2)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5)

上市後計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價值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期
2004 年之前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 (附註 6)							
2003 年 5 月 2 日	8.28 元 (附註 7)	8,036,000 元 (附註 8)	3,000,000	—	—	3,280,000 (附註 7)	2005 年 5 月 2 日 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附註 9(a))
僱員 (附註 1)							
2003 年 8 月 14 日	12.45 元 (附註 7)	4,561,980 元 (附註 8)	1,000,000	—	—	1,094,000 (附註 7)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附註 9(b))
2003 年 8 月 18 日	12.49 元 (附註 7)	8,226,240 元 (附註 8)	1,800,000	—	—	1,968,000 (附註 7)	2005 年 8 月 18 日 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附註 9(c))
2004 年 1 月 15 日	17.30 元 (附註 7)	6,564,000 元 (附註 8)	—	—	—	1,094,000 (附註 7)	2006 年 1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附註 9(d))
20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10)	16.96 元 (附註 11)	32,250,960 元 (附註 8)	—	—	106,000 (附註 4)	5,582,000	2006 年 3 月 31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附註 9(e))
2004 年 5 月 17 日 (附註 10)	15.91 元 (附註 12)	1,156,000 元 (附註 8)	—	—	—	200,000	2006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附註 9(f))

於2004年12月31日，已按上市後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218,000股。

2004年年底後，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5,884,000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在2005年1月26日授出，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19.25元行使。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整為每股6.88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合約股數經調整，因而額外授出673,203股購股權。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失效的購股權後，於2004年12月31日可發行股數為6,680,000。
3.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06元。
4.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上市後計劃條款視作失效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6. 授予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四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作調整載於賬目附註33。
8.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購股權(按股東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調整後的重新估價載於賬目附註3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9.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年可以全部行使，相應的既定期間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下列日期起可行使100%
(a)	2003年5月2日	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	2008年5月2日
(b)	2003年8月14日	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2008年8月14日
(c)	2003年8月18日	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2008年8月18日
(d)	2004年1月15日	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2009年1月15日
(e)	2004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9年3月31日
(f)	2004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2009年5月17日

10. 購股權於2004年3月31日或以後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不須進行附註7所述的調整。
11.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6.85元。
1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5.55元。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為郭博士及其親屬共佔逾30%權益的一家公司間接持有。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梁家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郭博士及其親屬合共擁有該公司逾30%權益。

- (2)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羅醫生為鷹君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主要股東，因此鷹君屬羅醫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宏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為郭博士及其親屬共佔逾30%權益的一家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165,630元。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583,183元。
- (3) 梁家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擁有該公司30%權益。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488,099元。

- (D)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約(「租約」)。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3室及儲物室，以及11樓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租期由200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348平方呎。澤峯發展是鷹君的附屬公司，並因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的聯繫人，而同時屬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證監會已豁免香港交易所就租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2)條。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營運費用為4,697,542元。租約於2004年12月31日期滿。

由於期交所有實際需要保留位於該物業現時的辦事處，於租約期滿前，期交所已委聘專業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澤峯商談續租事宜。新租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該物業的租金乃經參考面積及地點均可資比較的物業的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該租約後來再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月租310,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新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新租約」），交易詳情已於2004年12月14日公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證監會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即：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及該物業的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
- (d) 就租約及新租約而言，須於期交所日常業務中訂立，當中的條款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
- (e)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b) 除租約及新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 (或其向本集團提供) 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 (或其向本集團提供) 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交易代價亦無超出根據有關豁免申請向證監會提供的上限。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已獲李君豪先生通知，於年結後，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東泰證券」) 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 (「東泰期貨」) 的控制權有所變動，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已成為李君豪先生的聯繫人。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均是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設施或服務，或(ii)進行補購交易，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達成多項交易。此等交易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證監會給予的豁免，有關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適用會計原則稱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賬目的附註44。

企業及社會責任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尤有責任保障其相關者（特別是公司股東、僱員和客戶）的利益，支持社會需要的責任更大更廣，及致力保護環境的責任也更重。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朝著這方面的目標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對我們的股東：最佳投資選擇

香港交易所努力為股東增值的同時，也為股東提供清晰具透明度的公司資訊。香港交易所定期編備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就其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向股東提供真實及公平的資料，報告的內容全部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此外，我們亦給股東提供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如通函、通告及季刊《交易所》、《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投票表決結果、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以至集團的最新消息，均可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上找到。我們的目標，是以公開、坦誠和迅速的方式跟股東溝通。

促進良好投資者關係的工作還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開闢「投資者關係資料庫」及在2004年5月設立投資者服務部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我們深知不斷提高透明度和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任何時候都歡迎各界人士向我們的投資者服務部或公司秘書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對我們的僱員：首選僱主

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曾重組架構及精簡成本。於2004年12月31日其員工成員共有791人（2003年：803人），其中包括臨時職員16人（2003年：38人）。2004年全年離職員工共82人（2003年：39人），流失率為10.9%（2003年：5%）。僱員的報酬如花紅及購股權是按個別表現。

我們深明競爭力的強弱，取決於能否僱用一流的人才，然後輔之以適當的培訓。為此，締造一個工作與學習並重的環境，真心關顧員工福利及權益、提供平等機會並發展僱員知識技能，一直是集團貫徹的政策。

僱員福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所致力達致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不時指派有關人員出席風險評核培訓、確定個別職員真正及可能面對的危機及風險、監察及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就安全及健康事宜進行覆核，以及設存一套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香港交易所不時讓員工參與培訓課程，如「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課程」、「合資格急救人員專業證書課程」等，讓員工掌握安全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發給僱員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力資源守則》亦載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此外，香港交易所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例如公積金、醫療及牙醫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以及公幹旅遊保險。

香港交易所的目標及遠景能清晰表達，並完全為僱員所明白及接納是非常重要的；為此，香港交易所繼續鼓勵公司內部上下員工加強溝通，以期提高員工對集團的責任承擔。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在每月一次的行政論壇及每季一次的簡報會上向行政人員交代及解釋集團的主要政策及發展；這些論壇及簡報的內容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內聯網以供員工參照。

香港交易所不時邀請員工參與不同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以加強公司上下以及不同科部之間的溝通及團隊精神。舉例來說，我們於2004年內成立了由不同科部主管及不同職級職員組成的事業發展及培訓委員會，就集團的事業發展及培訓政策進行檢討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及科部門主管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亦在2004年成立了一個由員工代表組成的公積金委員會，專責評估員工對香港交易所公積金運作的意見。

職工聯誼會繼續就員工福利事宜向高級管理人員傳達員工意見，並舉辦多類型的活動，有助增加員工歸屬感。有關活動包括周年晚宴、各類的參觀、戶外活動、興趣班（如烹飪及護膚）和健康講座等。年內，憑著有關同事良好的團隊合作，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及監管盃籃球比賽中先後取得冠軍殊榮。

香港交易所提倡的是公平、持正、尊重及團隊精神，全是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為能評估員工的滿意度，也為了解員工對本身工作及公司的想法，2004年第三季，香港交易所邀請全體職工參與第二次的員工意見調查；是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約有八成之多，收回的意見非常全面，經深入分析後得以因應而採取相應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並提高香港交易所處處力求盡善盡美的文化，確保香港交易所能繼續成為員工的首選僱主。

僱員獲平等機會及須遵守道德守則

香港交易所採納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使用的平等機會實務守則。消除受僱工作過程中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等情況，促進平等受僱機會，以及採納良好的管理常規，一直也是集團的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守則》中載有公司的平等機會政策，包括處理申訴的程序。所有的僱員投訴及申訴、錯失警戒及改善建議等等，全部都會交由集團行政總裁作出裁決。若涉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投訴或是對集團行政總裁所作決定的上訴，則僱員可直接聯絡主席。

香港交易所既是名列《防止賄賂條例》附表的公眾機構，又是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前線監管者，其僱員都屬公職人員，須受上述條例規限。僱員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所載的工作守則，其內容主要涵蓋證券交易、收受利益、向業務往來者借貸、利益衝突以及保密責任等等。為確保員工完全明白有關規定，我們定期與廉政公署為員工安排有關廉正及防止貪污的講座。

僱員的知識技能

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助其找出發展需要並加以配合，是香港交易所作為僱主的責任。除提供教育資助外，香港交易所年內亦為僱員預備了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務求員工了解市場最新動向，也助其維持並提升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廣泛，從溝通技巧、顧客服務、商務禮儀、會計準則、項目管理、普通話等，以及由外間機構提供的培訓。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贊助了225項課程及舉辦了42項內部培訓課程給其員工。專業員工參與由認可課程提供者所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的費用，可向公司全數取回。

擢升與否主要是論功而定。《人力資源守則》清楚載有擢升政策，此外香港交易所亦設有一套有系統的表現發展程序，一方面協助員工達到其表現目標，另一方面也確保個別員工的目標與香港交易所的目標一致。在2004年，表現評核表作出改進，更加容易使用之餘，亦更著重培訓及發展方面。

我們冀能在集團內鼓吹及培養學習的文化。透過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在職發展及策略性調遷機會，可確保職位不乏接任人選，整個機構亦能夠繼續有出色表現。

對我們的顧客：最佳的服務提供者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兼上市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上市發行人、投資大眾以至所有其他的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包括保薦人及中介機構，均是香港交易所的顧客。

在2004年，我們再進一步擴展及改進本身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至6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為確保投資者的利益，香港交易所不時印發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刊物。在2004年，集團印製過有關股本證券、香港的證券買賣、CCASS投資者戶口新增功能、PRIME及衍生產品市場，以及股票期權的單張；亦同時刊發有關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在香港上市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等小冊子。為求再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一系列的增強措施將於2005年內逐步推出。

香港交易所視顧客為合作夥伴，任何可能會影響市場的事宜，我們總會盡量徵詢他們的意見。不同的諮詢小組不時舉行會議，收集市場參與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發出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草擬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邀請市場參與者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根據收集回來的寶貴意見作出相應的改進行動。

為進一步了解顧客的需要及期望，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內先後進行及公布了《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簡要個人投資者調查》、《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意見調查》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的結果。我們高度重視並仔細分析市場的回應，務求能作出改善以滿足顧客需求。

對社會及環境：承擔社會責任的機構

除了透過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向顧客負責外，香港交易所深信對其業務所在的社會亦有一份責任，當中包括支持員工個人或集體為社會出力的行動。在2004年，我們曾參與公益金的綠「識」日及便服日等籌募活動，以及一年一度的捐血日。此外，2004年12月集團上下員工熱心地回應賑濟受南亞地區地震及海嘯影響災民的募捐活動。我們的員工亦踴躍參與慈善團體舉辦的活動，包括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月餅收集活動及賀年食品轉贈計劃。

此外，自1999年起，香港交易所一直透過股份代號抽籤計劃支持香港公益金；在2003/2004財政年度，該計劃共籌得善款約2,100萬元，約佔公益金該年度所收捐款13%。在2004年，該計劃合共籌得款項2,800萬元。

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贊助由香港與內地大學合辦的「2004至2005年度中港投資模擬比賽」，參賽學生超過13,000人，分別來自133間香港及內地各省的大學。我們准許這些大學生在比賽中免費使用香港交易所的價格數據。是項活動有助大學生熟習香港和內地的證券市場。

為提高公眾對企業管治重要性之認識，香港交易所贊助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2004年最佳年報比賽」。

雖然香港交易所並非經營與環境直接相關的業務，但亦自覺有責任減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集團設法找出各種可以減少和循環再用資源的途徑，並採納了主要的環保管理程序，包括紙張及資訊技術設備循環再用，以及在辦公室內採用節省能源的設備等。香港交易所並繼續檢討電子遞交系統，鼓勵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資訊。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合共發布了78,030項發行人訊息披露，較去年增加約18%。此外，使用此兩個網站覽閱發行人資訊的情況亦有增加，有關版頁的總瀏覽量由2003年的68,602,679次增至2004年的152,244,153次，增幅達122%。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披露權益資料方面，年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披露通知總數由2003年的27,494項增至31,300項，其中約16%是透過互聯網呈交；有關披露權益資料的總瀏覽頁次由2003年的6,103,040頁增加87%至2004年的11,424,354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5年2月28日